## 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同意孟向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,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- 2、经审阅,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能光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;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;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;同意提名王能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;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独立
孟向阳

2014年4月25日

